

當事人：葉○（已歿）

申請人：楊○

葉○因涉嫌匪諜案，遭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葉○於民國 38 年 8 月 17 日所受之逮捕及同日起至 38 年 12 月 15 日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楊○之祖母即當事人葉○因受林○亨匪諜案牽連，於 38 年 8 月 17 日遭警方逮捕，解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偵查並於同日羈押（申請書誤載為 38 年 9 月 24 日），直至 38 年 12 月 15 日始獲釋。申請人認當事人受逮捕及拘束人身自由致其權利受損，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將本件申請書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本部調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相關調查資料，包含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林○亨補償案件卷宗，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收錄之「林○亨等匪諜案」國家檔案，本部並據此處分。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

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同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第 4 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

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當事人因涉嫌匪諜案件，於 38 年 8 月 17 日所受之逮捕及同日起至 38 年 12 月 15 日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之羈押處分，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2. 次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
3. 經查，茲因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下稱刑警總隊）認林○

亨等人成立奸匪組織，於 38 年 8 月 17 日緝獲有關人犯解送保安司令部偵辦（案卷中多次將當事人姓名誤繕為葉○），因林君供述與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前即相識，且係經當事人介紹始認識奸匪陳○川（未緝獲）等語，雖林君嗣後改稱當事人並未參加任何組織，與陳○川亦不相識，惟刑警總隊於當事人家中搜出無產政黨論等書籍，故仍將當事人予以逮捕，一併解送保安司令部調查偵訊。後經當事人於訊問時否認加入任何非法組織，且不認識陳○川，被扣押之書籍等為他人所送等語，保安司令部偵訊後認當事人與案情無關，准予交保，當事人於 38 年 12 月 15 日獲釋，此有臺灣省警務處 38 年 9 月 23 日刑偵甲字第 1576 號代電、保安司令部 38 年 9 月 23 日押票回證、38 年 9 月 27 日訊問筆錄、贓證及資料清冊、被告擬處辦法、38 年 12 月 9 日訊問筆錄、具結保證書、38 年 12 月 15 日釋票回證等資料可稽。

4. 綜上所述，刑警總隊及保安司令部僅因林君之供述，於當事人並無涉案實據之狀況下，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即將當事人逮捕並羈押，實屬政府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自與正當法律程序相悖，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而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行為。是以，當事人所受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